

核子事故分類基準

類別		緊急戒備事故	廠區緊急事故	全面緊急事故
指標(註 1)				
一、輻射狀況：	廠界輻射劑量率	-	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（含）每小時 10 微西弗持續 10 分鐘（含）以上時。	廠界輻射劑量率超過（含）每小時 100 微西弗持續 10 分鐘（含）以上時。
	用過燃料池水位/水溫	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 3 公尺或喪失維持池水溫度低於 80℃ 能力。	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 0.3 公尺。	用過燃料池水位低於用過燃料頂端上方 0.3 公尺且無法在 60 分鐘內恢復。
二、安全系統：	緊要電源	機組停機(註 3)	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。	-
		機組運轉(註 4)	僅剩下單一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。	喪失所有交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，或喪失所有直流電源持續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。
	分裂產物屏蔽(註 2)	機組停機(註 3)	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。	反應器冷卻水系統水量減少，影響爐心衰變熱移除能力。
		機組運轉(註 4)	喪失或可能喪失燃料護套或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屏蔽時。	喪失或可能喪失任何兩層屏蔽。
	停機功能	機組停機(註 3)	喪失維持電廠於冷停機狀態的能力。	-
		機組運轉(註 4)	反應器自動或手動急停失效，且後續在反應器控制盤之手動操作亦未成功使反應器停機。	-
	重大暫態		非預期性喪失控制室儀表指示且過程中發生重大暫態持續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時。	-
三、其他災害：	惡意攻擊	當控制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； (1) 即將受到恐怖攻擊或暴徒或群眾破壞攻擊之危險狀況。 (2) 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。 (3) 接獲情治機關(國安局或國防部)或中央主管機關(核安會)通報有空中攻擊事件。	當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； (1) 電廠受到攻擊，保安系統將失去控制。 (2) 發現破壞事件或破壞裝置或暴力入侵。	當保安事件導致電廠設施失去控制，保護區內發生下列任一保安事件； (1) 電廠受到陸海空或其他暴力攻擊，電廠設施失去(保安)控制。 (2) 暴力入侵控制電廠重要設備，導致電廠工作人員無法操作維持安全功能的設備。
	控制室功能	撤離控制室導致電廠控制位置移轉至備用地點時。	因災害發生已完成撤離控制室，然控制室外備用地點亦無法發揮以下任一關鍵安全控制功能時： (1) 反應度控制。 (2) 壓水式反應器爐心冷卻。 (3) 沸水式反應器壓力槽水位。 (4) 反應器冷卻系統熱移除。	-

註 1：只要指標中任一小項達到基準，即進入該項事故類別。

註 2：分裂產物屏蔽包括燃料護套、反應器冷卻水系統及圍阻體屏蔽等 3 層。

註 3：機組停機指反應器處於冷卻水溫度小於 100℃(沸水式反應器)或 93℃(壓水式反應器)之情境。

註 4：機組運轉指反應器非處於機組停機情境(如註 3 說明)之其他情境。